

#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2执311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万泰铝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徐宏,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上海富翊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翟俊逸。

被执行人上海誉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翟俊逸。

上海仲裁委员会于2017年2月13日作出的(2016)沪仲案字第1928号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该裁决确定,被申请人上海富翊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应支付申请人上海万泰铝业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13,700,000元及利息、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仲裁费人民币134,865元。被申请人上海誉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钱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两被告未履行还款义务,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遂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依据生效裁决,于2017年4月11日向两被告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立即履行上述付款义务。执行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富翊装

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给申请执行人的木质地板。执行期间另查明,2017年2月27日上海万泰铝业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6月26日再次更名为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富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上海市青浦区莲塘镇君博路211号大仓库内各类木质地板。

审 判 长 钱松青  
审 判 员 袁黎明  
审 判 员 朱 伟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方 航

##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五十四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

(十一)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

第二百四十条 执行员接到申请执行书或者移交执行书，应当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并可以立即强制执行。

第二百四十二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人民法院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的财产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

人民法院决定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